

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作業要點

- 壹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
- 貳、實施對象：學科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學生。
- 參、實施期程：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。
- 肆、補考方式：採多元評量測驗方式。
- 伍、補考時間：114年1月27日至2月8日止。
- 陸、成績計算：線上測驗佔40%、學生學習自我檢討改善計畫佔60%，總分100分。
- 柒、補考通過標準：學生補考成績達60分以上者，該科學期成績登錄為60分；補考未達60分者，就補考成績與原始成績擇優登錄。
- 捌、補考結果：114年2月12日補考作業完成後，請登入多元學習表現系統查詢。
- 玖、補考相關規定：
- (一)學生參加線上補考，在補考時間截止前可反覆進行測驗，測驗完成請務必**記得按交卷**。系統會紀錄每次測驗時間和分數，教務處會擇優登錄，請同學把握；逾期或未完成交卷者，該項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學生學習自我檢討改善計畫，建議以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方式完成。若想要以手寫方式完成，請在補考期限內，自行以白紙書寫（請清楚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）。此項佔補考分數60%，請準時完成線上表單，或繳交紙本回教務處，逾期或未繳回者，該項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- (三)補考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該科該學期補考權益，不得於日後要求校方提供補考機會。為避免影響畢業證書取得資格，務必謹慎考慮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